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深入推进“三个一批”“三个五百亿”、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现代化“三城建设”总体发展思路，市文广旅局坚持“项目为王、发展为要”理念，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全面聚集“三个一批”“三个五百亿”等重点项目建设，先后完成我市高水平高中、高水平医院、国道107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有效化解项目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推动实现文物保护和经济发展协调共赢。

1. 依法履职尽责，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历史。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项目建设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对推动经济建设、传承中华文明、坚定文化自信有着非凡的意义。市文广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部门联动考古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全市考古力量，强化重点区域考古服务保障。将全市文物分布状况提供给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中主动避让文物保护单位，提升土地要素供给效率。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初提供年度供地计划；拟供应宗地所属辖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委托单位并负责土地清表；市文广旅局制定文物勘探计划，并依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出具文物行政许可批复意见。认真履行全市城乡规划土地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手续办理问题，使各类文物遗迹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文物保护工作与城市建设发展同频共振。

1. 积极主动作为，实现文物安全源头保护

“先考古、后出让”是近年来国家文物局主导推行的一项基建考古领域重要制度改革措施，目的在于有效解决基建考古面临的现实问题。市文广旅局认真落实这项工作，把配合基本建设的文物审批事项由申请后审批，改为申请前主动服务，达到项目建设前有效保证文物安全的目的。一是下好先手棋，推行考古前置措施。在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请市政府印发了《漯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0〕23号），将建设用地“先出让，后考古”的传统做法改为“先考古，后出让”，文物保护工作由“被动跟进”变为“主动保护”，既从源头保证了文物安全，又降低了企业成本，缩减了项目建设周期。二是编制流程图，提供清单服务模式。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绘制了《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流程图》，形成了项目方查询函件复函、文物勘探前期材料申报、检查验收等工作程序闭环，为科学高效做好文物保护程序办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按下快捷键，实现分级联动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分级联动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工作的通知》，将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事项权限下放至县区（国务院行政区划批复县区）文物部门办理。推进拟出让地块清表和文物勘探交叉进行，文物勘探进场前移，缩短进场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四是织好保障网，提高文物勘探效率。定期梳理汇总拟出让宗地信息、文物勘探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对制约文物勘探发掘的难点、堵点及时进行会商，指导县区文物部门加快各项手续办理和措施落实。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勘探质量检查与验收工作的通知》，实行文物勘探限时承诺制，要求勘探单位根据宗地面积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文物勘探；未发现文物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手续；发现文物遗迹现象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2日内报市文物部门按程序报批。

1. 全程跟踪服务，助推重点项目提质增速

依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在进行文物勘探中如发现文物则需要报请上级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发掘。对发现的重要文物遗迹，市文广旅局及时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考古发掘工作，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开工、顺利投产。截至目前，由市文广旅局主导，先后实施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等70多个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勘探面积达400万平方米；报请省级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发掘的16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持续推动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协调，不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注入新动能。